

玖·其他報名表件(附表五)

【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，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（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）】

(機構全銜) _____ 在職人員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
(列印填寫後掃描上傳)

姓名		身分證 字 號	
申請報考 系所(組)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組		
現在職 服務機關	※如任職於私人機構，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<上市櫃公司免填>
服務部門		職 稱	
地 址		公 司 電 話	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年 月。		
<p>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。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服務機關及首長〔負責人〕印信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- 說明：一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，每份工作請填一張。
- 二、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。私人機構專職年資 非現職部份 得以離職證明書(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)或勞保局開立之「勞保投保年資證明」替代，不得以名片、服務證、聘書、契約書、薪資單、派令等替代。
- 三、兼職、工讀或以工時(鐘點)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。
- 四、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稅籍證明(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)。
- 五、在職生(非在職專班生)錄取後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「在職進修同意書」正本(格式不拘)。無法於報到日期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。